

「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 1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郭昭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貳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:略

參、工作報告與討論:略

肆、會議結論:

- 一、仁德區奇威服飾之違建及隔戶牆擅自打除事宜，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處理方式。
- 二、南化區公所、山上區辦公大樓及新化區那拔羊林活動中心等 3 件災害復建工程，因設計書圖皆須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，民政局應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協調，確實掌握辦理進度及未來辦理期程，以利工程能儘早施作，請民政局近日擇期向市長報告。
- 三、為解決維冠大樓地下停車規劃及地上容積問題，同意以每坪 37.7 萬元之價格，讓售 90 坪土地予維冠大樓都市更新會，以利其重建工作能順利進行，請財政稅務局辦理。
- 四、維冠大樓異地購置戶業已採權利地價 1 樓每坪 64.1 萬元，2 樓以上每坪 56.6 萬元加碼補助提供協助，考量平等對待原則，同意原地重建戶比照異地購置戶之土地溢價補助，以協助其重建工作之進行，請都市發展局辦理。
- 五、為協助維冠大樓、大智市場及幸福大樓重建工作順利

進行，其於震災時未拆除完畢之地下結構體由本府協助拆除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
- 六、請都市發展局通知維冠大樓都市更新會，條列需本府協助事項，並以書面正式提出請求。
- 七、為使更多市民能順利重建家園，同意將維冠大樓建物拆除補助上限提高為 400 萬元，歸仁區幸福大樓、東區大智市場建物拆除補助及紅、黃單危險建築物經公會評定為建議拆除者，補助上限提高至 300 萬元；評定結果採建議修復者，補助上限提高至 200 萬元。土壤液化區受損建築物比照上開紅、黃單案件辦理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- 八、紅單危險建築物因受限於連棟房屋個別拆除恐影響整體結構，由工務局請土木結構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詳評及安全鑑定，其費用由善款支應，俾利民眾辦理後續補強或拆除。
- 九、民間有意願重建及尚未決定重建之案件，請工務局及各區公所積極協助民眾完成，無意願重建案件，請工務局訂定列管期限，屆期如民眾確無重建意願則解除列管。
- 十、有關入厝禮金 1 萬 2,000 元，同意放寬發放對象為「因 0206 地震致建物滅失而經拆除之所有權人，於重購或重建新屋，入厝時有邀請市府前往參加者」請社會局辦理。

散會:下午 6 時 30 分